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何宗龍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何宗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876,0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何宗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6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 被繼承人何宗龍於民國106年2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付款，除按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計收遲延利息外，第1期之違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2期逾期還款時，第2期之違約金為400元，連續3期逾期還

01 款時，第3期之違約金為500元，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
02 以3期為上限。迄至112年5月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107,309
03 元未付，其中104,471元為消費款、2,838元為循環利息。

04 (二) 被繼承人何宗龍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09年6月9日向原告
05 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9
06 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7 利率加年息1%（現為年息1.845%）機動調整。詎何宗龍僅
08 繳息至112年3月31日止，尚欠本金6,704元

09 (三) 被繼承人何宗龍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09年10月15日向原
10 告借款8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10月15日起至116年
11 10月15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2 息，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年息0.88%固定計算，第3
13 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99%（現為年息16%）計
14 算。詎何宗龍僅繳息至112年8月15日止，尚欠本金667,54
15 8元、利息94,538元未付。

16 (四) 被繼承人何宗龍於112年5月25日死亡，經臺灣高雄少年及
17 家事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7670號裁定選任王耀星律師
18 為遺產管理人，故王耀星律師應於管理何宗龍之遺產範圍
19 內，就其所遺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
20 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1 明：如主文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 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6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8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
29 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
30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
31 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01 限，負清償責任；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
02 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
03 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04 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
05 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
06 定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債權，民法第
07 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
08 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

09 (二) 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0 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
11 託個人貸款申請書（勞工紓困貸款）、中國信託個人貸款
12 約定書（勞工紓困貸款）、撥款資訊、郵政儲金利率表
13 （年息）、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
14 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
15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16 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767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
17 為證，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
18 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
19 約、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
20 人何宗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3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附表：

03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利率
信用卡	107,309元	104,471元	自112年5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貸款	6,704元	6,704元	自112年4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845%
貸款	762,086元	667,548元	自112年8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16%